

實驗室儀器自行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
學 號	
系 所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使用儀器	
測試樣品	
該儀器指導教授	
指導教授	
該儀器負責技術員	
備 註	

- (1) 申請自行分析時，操作人員必須為該儀器負責技術人員認可有案之人員始可自行操作。
- (2) 操作時間擁擠時由實驗室管理人員安排其優先程序。
- (3) 如需在上班以外的時間使用時，請詳細說明理由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使用，使用方法另定。
- (4) 自行操作儀器時，請遵守本實驗室操作規定，以策安全。